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陳松林

上列聲請人陳松林因與相對人張淑真等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陳松林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本件聲請拍賣相對人張王金櫻、張文章之權利範圍各自為何？如設定後有部分相互移轉，請一併陳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